

二十二之一、速率計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 - 1.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下列車輛，其速率計和里程計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 - 1.1.1 M1、M2、M3 類車輛。
 - 1.1.2 N1、N2、N3 類車輛。
 - 1.1.3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。
 - 1.2 已配備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二十二」規定之下列既有型式車輛，其速率計和里程計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 - 1.2.1 M1、M2、M3 類車輛。
 - 1.2.2 N1、N2、N3 類車輛。
 - 1.2.3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。
2. 名詞釋義：
 - 2.1 一般配置輪胎(Tyres normally fitted)：指申請者所提供之一或多個輪胎型式；雪地胎應不視為一般配置輪胎。
 - 2.2 一般行駛壓力(Normal running pressure)：指由申請者規定之冷態充氣胎壓再加上 0.2 巴。
 - 2.3 速率計(Speedometer)：係指提供駕駛於任何行駛狀況之車輛速率的設備。
 - 2.3.1 速率計量測機構之容許誤差 (Tolerances of the speedometer's measuring mechanism)：係指速率計本身的精確度，其速率指示值為速率輸入範圍的上限及下限。
 - 2.3.2 速率計技術常數(Technical constant of the speedometer)：係指每分鐘所輸入之轉速或脈衝與顯示速率間之關係。
 - 2.4 里程計(Odometer)：指提供駕駛自車輛開始使用起記錄車輛總行駛距離之設備。
 - 2.4.1 里程計技術常數(Technical constant of the odometer)：係指輸入轉速或脈衝與車輛行駛距離間之關係。
 - 2.5 無負載車輛 (Unladen vehicle)：係指車輛於可行駛狀態，裝有燃料、冷卻液、潤滑油、工具及備胎(若其為申請者提供之標準配備)，裝載七五公斤重之駕駛；但不含隨車服務員，選用附件或負載。
3.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3.1 廠牌(速率計和里程計)相同。
 - 3.2 一般配置輪胎範圍內之輪胎規格相同。
 - 3.3 速率計總傳動比相同(包括裝置減速驅動者)。
 - 3.4 速率計類型特徵相同：
 - 3.4.1 速率計量測機構之容許誤差。
 - 3.4.2 速率計技術常數。
 - 3.4.3 顯示速度範圍。
 - 3.5 里程計類型特徵相同：
 - 3.5.1 里程計技術常數。
 - 3.5.2 里程計指示數字的數目。
4. 申請者於申請認證測試時應至少提供規定所需代表車或底盤車 (或檢測所必要車輛部份)及下列文件。

- 4.1 規定 3 之規格資料，與受驗件圖示及/或照片；惟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，得免提供 3.3、3.4.1、3.4.2 及 3.5.1 規定之文件。
- 4.2 有關上述 2.1~2.4 所提車輛型式資料；惟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，得免提供 2.3 規定之文件。

5. 一般規範

- 5.1 車輛應裝配符合本項規定之速率計和里程計。
- 5.2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，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。所顯示的速度範圍必須足夠寬廣，及包括由申請者規定該車類型之最大速度。
- 5.3 速率值指示間隔：
- 5.3.1 M、N、L3 及 L5 類車輛，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、二、五或一〇 km/h(公里/小時) 之間隔。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二〇〇公里/小時者，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〇公里/小時；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〇〇公里/小時者，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〇公里/小時。
- 5.3.2 L1、L2 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〇公里/小時，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、二、五或一〇 km/h(公里/小時) 之間隔。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一〇公里/小時。
- 5.4 速率計裝備之準確度應依下列程序試驗：
- 5.4.1 輪胎應依據本基準 2.1 規定，在車輛上的輪胎應為一般配置輪胎其中之一，測試時應對申請者擬安裝之每個型式速率計均進行試驗。
- 5.4.2 車輛應於無負載狀態下進行測試，可依量測目的而裝載額外重量。車重及各軸之間重量分佈應記錄於試驗報告。
- 5.4.3 速率計之參考溫度應為攝氏溫度二三正負五度。申請者得聲明依現況測試。
- 5.4.4 每一試驗中，胎壓應維持於 2.2 所述之壓力。
- 5.4.5 車輛應依下列速率試驗：

製造廠宣告最大速率(Vmax) (km/h)	測試速率(V ₁) (km/h)
Vmax ≤ 45	80% Vmax
45 < Vmax ≤ 100	40km/h 與 80% Vmax (若 80% Vmax 大於 55 km/h 才需進行測試)
100 < Vmax ≤ 150	40km/h、80km/h 與 80% Vmax(若 80% Vmax 大於 100 km/h 才需進行測試)
150 < Vmax	40km/h、80km/h 與 120km/h

- 5.4.6 用於量測真實速率之設備精確度應為百分比正負 0.5。
- 5.4.6.1 試驗道路應為平坦、乾燥且足夠磨擦力。
- 5.4.6.2 若使用滾筒動力計試驗，滾筒直徑至少應有 0.4 公尺。
- 5.5 指示速率必須永不少於真實速率。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(V₁)與真實速率(V₂)之間應滿足下列關係：

$$0 \leq V_1 - V_2 \leq \frac{V_2}{10} + 4km/h$$

5.6 里程計之顯示應為視覺或可輕易顯示予駕駛之方式。M、N 類車輛，里程計指示數字應為至少六位數整數所組合；L 類車輛，里程表指示數字應至少為五位數整數所組合。惟若有 M、N 類車輛預計使用里程表指示數字僅為五位數整數之組合，則須向檢測機構證明其合理性。